

##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吴辉先生因临近退休辞去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职务，不在公司担任行政领导职务。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龙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

二、公司总会计师陆振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总会计师职务，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匡小兰女士为总会计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.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聘用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，完全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. 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龙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聘任匡小兰女士为总会计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

**附件：****龙云飞先生简历：**

龙云飞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纪委委员、总质量师、质量部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

龙云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除了上述任职之外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龙云飞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

**匡小兰女士简历：**

匡小兰，女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监审部副主任、财资部经理、党委委员、副总会计师（兼财务资产部经理），现任公司总会计师。

匡小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除了上述任职之外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匡小兰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”情形。